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5-12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1月9日上午9:00，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336,689,3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9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36,04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39,8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4,889,3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4,24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6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39,8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7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

案获得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6 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7 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8 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

案获得通过。

2.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

得通过。

10.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10.2.1 交易对方暨目标公司；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2 标的资产；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3 交易对价；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4 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5 资产交割；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6 生效日；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7 先决条件；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8 终止；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9 终止费用；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10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1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系；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12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PLANAR SYSTEMS, INC.100%股权并签署<合并协议>等有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PLANAR SYSTEMS, IN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4,815,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0%；反对 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朱晓励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36,615,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4,815,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等额 10 亿元人民币的外币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336,615,32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 反对74,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64,815,32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 反对74,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晁燕华律师和贾棣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